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莊昀昇

被　　告　壹玖零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致兵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紅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,931,1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壹玖零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壹玖零陸公司）邀同被告林致兵、邱紅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⑴2,276,000元、⑵800萬元、⑶300萬元，並約定按期繳納本息，若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；借款約定利息為年利率2.22%並按月計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分別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分別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上開借款自民國115年1月25日即未依約履行，目前尚有如附表所示

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爰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97頁），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壹玖零陸公司仍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於法有據。被告林致兵、邱紅梅為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請求其連帶給付之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

附表：(幣別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,434,411元	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,142,798元		
3	810,639元		
4	88,266元		
5	772,335元		
6	639,936元		
7	329,009元		
8	837,480元		
9	164,504元		
10	44,865元		
11	2,666,895元		
合計	9,931,138		